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残字〔2023〕55号



市残联印发《关于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工作的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为持续优化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提升残疾儿童康复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现将《关于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1月1日



关于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管理，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持续提升残疾儿童康复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根据《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43号)、《省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29号)、《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苏残发〔2020〕33号)、《苏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苏残字〔2020〕6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工作，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评估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在定点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功能障碍和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

二、评估内容

(一) 康复需求评估

对初次申请康复训练的儿童，应进行康复需求评估，逐一了解儿童的功能发育水平，结合儿童的康复训练适应指征，明确康复补助类别，并提出个性化、可实施的康复建议。

(二) 康复效果评估

对0~6周岁(含6周岁)机构在训残疾儿童可每半年进行康复效果评估，7~18岁(不含18周岁)机构在训残疾儿

童可每年进行康复效果评估，了解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后的功能水平，与初次康复需求评估或上阶段康复效果评估结果对比，评价残疾儿童阶段性康复训练效果，为下阶段康复训练提供建议。

三、组织形式

县级残联负责辖区内康复需求与效果评估工作，可采用购买服务、异地互评、组建专家团队等方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评估服务，应避免定点机构从事本机构的康复效果评估项目工作。县级残联应根据本地定点机构内残疾儿童数量等情况，做好年度残疾儿童康复评估服务经费预算安排。

四、评估标准

根据残疾儿童实际情况确定合适的评估项目，评估标准参考国内外较成熟、较权威的儿童（幼儿）发展/功能评估量表。

五、工作要求

（一）突出专业性

应采用专业评估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具有完成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功能障碍和孤独症谱系障碍康复评估的专业技术能力，评估人员由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特教教师等相关专业人員组成，且需3年以上本领域工作经验，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系统学习过相关类别的评估技术，熟练掌握各类别儿童的评估操作，能准确评估残疾儿童的障碍情况和功能发育水平，提供专业化康复训练计划指导。康

复评估过程应使用与评估量表相适应的评估工具及评估设备。

（二）注重公正性

应按照评估标准公正、公平开展康复评估，确定残疾儿童客观康复需求，评价康复训练客观效果，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维护评估工作的严谨性、真实性。严禁在评估过程中向家长推荐康复机构或推销康复课程，保护家长自主选择康复机构的权利。

（三）强化规范服务

为接受评估的残疾儿童建立一人一档康复评估服务档案，做好评估记录，汇总评估结果，形成评估报告，并给出合理的康复建议，确保康复档案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延续性。康复需求评估应在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确保信息安全

严格执行国务院《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残疾儿童信息以及定点机构相关信息安全工作，确保信息不外泄。

六、监督管理

县级残联应组织对残疾儿童康复评估情况进行检查，可通过开展评估现场检查、评估档案检查、家长满意度调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畅通投诉渠道，康复评估过程中，如有帮助康复机构“揽客”并从中获利的情况，一经查实，立即按

照相关规定对涉事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理。县级残联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地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市残联，市残联将每年对各地评估工作完成情况组织抽查。

七、其他

各县级残联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报市残联。